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经罚决字（2023）2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阳市宏兴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3205207771

法定代表人：陈熊

住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王乡龙凤村雄庄组

岳阳市宏兴混凝土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调查并移送我局，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5月29日，经开区分局接你公司附近居民投诉你公司生产噪声扰民，经开区分局执法人员当天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你公司正在生产，生产噪音较大，影响周边居民生活。2023年6月9日经开区分局委托湖南亿科检测有限公司对你公司生产噪音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噪声排放值超标。

以上事实，有《现场监察记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检测报告、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环评批复、排污登记表等证据为凭。你公司上述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二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6月25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公司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3年6月25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岳环经罚告字〔2023〕1号）及《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你公司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岳阳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证复印件报送至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3%加收处罚款。

四、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请你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前将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我局委托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